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1〕4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瑞昌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瑞财购〔2021〕36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大唐新区管委会采购兴业路迁移10KV电力工程》、《瑞昌市公安局采购雪亮工程文智能安防小区三期建设》等采购项目审查和检查结束。

按照瑞财购〔2021〕36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信息，违反《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七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招标文件 17.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设置违法违规，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4、质疑答复函不合规，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